

華誠知识产权通讯

2026年3月 第107期

目 录

WIPO 发布 2025 年 PCT 及商标申请数据 ---- 数字技术驱动全球创新格局

| | |
|----------------------------------|---|
| 专利申请 (PCT): 数字通信与 AI 成核心驱动 | 2 |
| 专利技术领域: 数字信息与医疗创新占据半壁江山..... | 2 |
| 国际商标 (马德里): 计算机及电子类最受青睐 | 3 |
| 外观设计 (海牙): 创纪录增长, 中国跃居第一 | 4 |

专题连载

| | |
|--|---|
| 2025 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解读系列之四: 生物育种领域: 释放中间材料专利空间 | 5 |
|--|---|



官网: www.watsonban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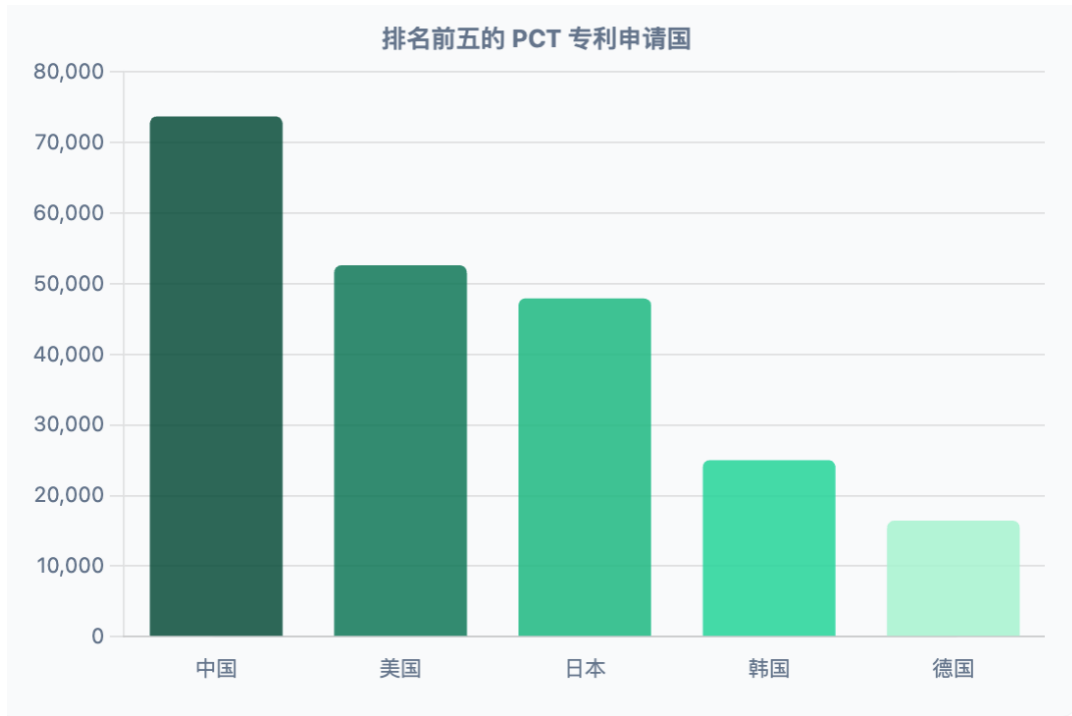
邮箱: mailip@watsonband.com | mail@watsonband.com

WIPO 发布 2025 年 PCT 及商标申请数据

数字技术驱动全球创新格局

专利申请 (PCT)：数字通信与 AI 成核心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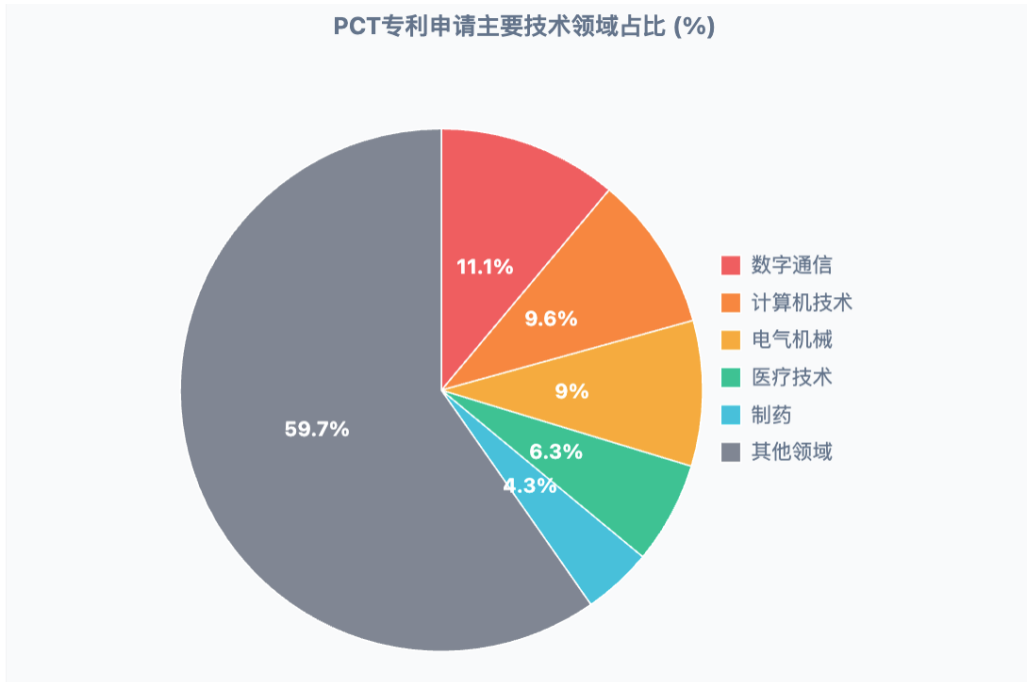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球 PCT 专利申请量达 27.59 万件，连续两年微增 (+0.7%)。数字通信 (11.1%) 和半导体 (+6.1%) 领域增势最为强劲，凸显了 AI 和数字技术对创新的推动。国家层面，中国以 7.37 万件 (+5.3%) 稳居榜首，韩国保持连年增长，而美、日、德略有下滑。企业排位中，华为以 7,523 件连续八年领跑，三星与高通紧随其后。



专利技术领域：数字信息与医疗创新占据半壁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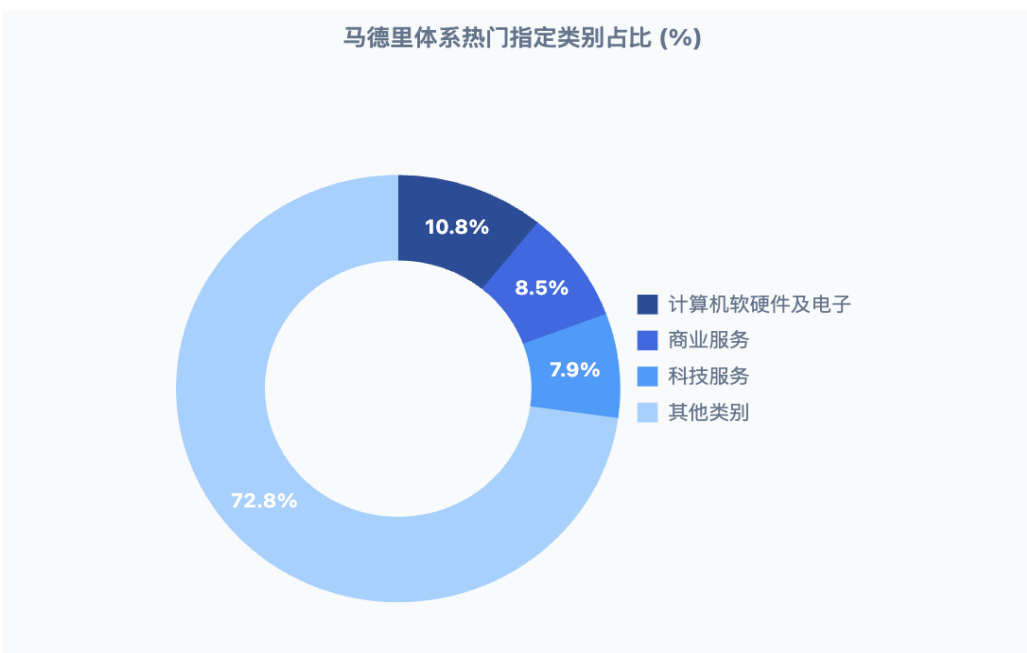
在已公布的 PCT 专利申请中，数字通信以 11.1% 的占比位居所有技术领域榜首，同时也是增速最快 (+6.1%) 的领域。紧随其后的主要领域依次为计算机技术 (9.6%)、电气机械 (9.0%)、医疗技术 (6.3%) 和制药 (4.3%)。这五大核心技术领域合计占据了 PCT 总申请量的 40% 以上。数据高度集中，充分印证了数字技术和健康医疗是当前全球创新与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底层引擎。

WIPO 发布 2025 年 PCT 及商标申请数据



国际商标 (马德里): 计算机及电子类最受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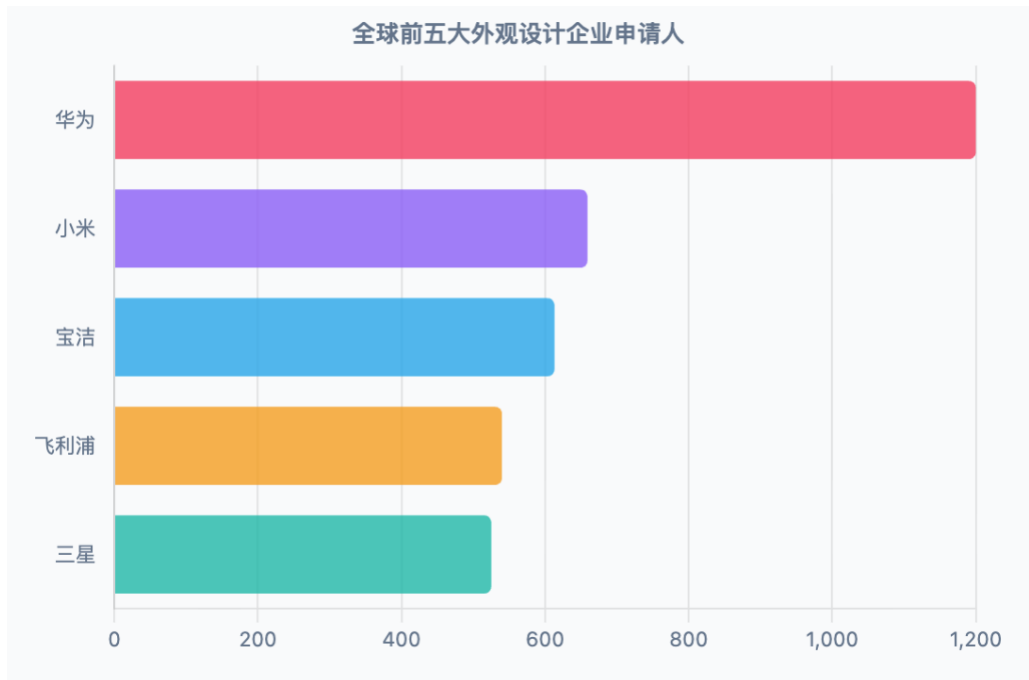
2025 年马德里商标申请总量微降 1.5% 至 6.41 万件。美国以 1.09 万件维持第一大原属国地位，德国、中国分列二三位。值得注意的是，前十大原属国中有七个申请量下滑。从行业看，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装置占据最大份额；企业方面，法国欧莱雅（274 件）连续五年蝉联榜首，美国 Light & Wonder 跃升至第二位，中国华为位列第四。



WIPO 发布 2025 年 PCT 及商标申请数据

外观设计 (海牙): 创纪录增长, 中国跃居第一

海牙体系连续五年扩张, 2025 年外观设计项数大增 5.2%, 达到创纪录的 28,588 项。录音通讯设备 (13.2%) 及运输工具 (8.0%) 为最核心类别。国家排名发生显著变化, 中国申请量激增 21.4% 达 5,911 项, 强势超越德国登顶第一, 美国紧随其后。企业榜单被消费电子巨头占据, 华为 (1,200 项) 与小米 (659 项) 包揽全球前两名。



2025 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解读系列之四：生物育种领域：释放中间材料专利空间

1. 修改背景与法理基础

本次修改直击育种创新保护的"制度真空"。长期以来,《专利法》第二十五条将"植物品种"整体排除,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仅覆盖具备一致性与稳定性的终产物。大量高价值育种中间材料(如 CRISPR 编辑后尚未纯合的株系、仅以特定功能基因限定的宽泛群体),既无法满足品种权登记要求,又常被误判为"植物品种"而驳回专利申请。

本次修法通过精准界定"植物品种",实现双重校准:对接《种子法》与 UPOV 1978,将"人工选育+性状一致+遗传稳定"确立为法定三要件;对"植物品种"作限缩解释,反向释放基因、编辑方法、中间材料等上游成果的专利空间,构建"专利(技术层)+品种权(产品层)"互补体系。

2. 核心审查标准演变：从"一刀切"到"DUS 三阶检验"

客体边界刚性化

新增定义："植物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

审查逻辑重构为三阶测试：① 是否经人工选育？→ ② 群体内个体是否性状一致？→ ③ 多代繁殖后是否遗传稳定？

任一缺失，即不构成"植物品种"，可进入专利审查流程。

宽泛基因型群体明确可专利（重大突破）

新增判定规则："仅以某性状 DNA 或功能蛋白序列限定的宽泛植物群体 不会具有主要性状上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不属于植物品种。”

· **典型示例：**"一种抗旱水稻，含有如 SEQ ID NO:1 所示的外源插入基因"。因权利要求不包含对完整植株结构组成和全部基因组信息的限定，改良基因适用于众多植物群体或植株个体，这些个体之间除限定的基因外不具有相同或高度相似的遗传背景，因此不会具有主要性状上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不属于植物品种范畴。

· 审查区分：

- 权利要求明确请求保护"一种转基因大豆品种" → 属于植物品种，不可专利
- 权利要求请求保护"含特定基因的植物群体" → 须进入实质审查

科学发现边界清晰化

明确："人们从自然界找到的、未经技术处理的、天然存在的野生植物"属科学发现；但"当野生植物经过人工选育或者改良，且在产业上有利用价值时"，不属于科学发现，杜绝"野生资源=天然产物"的误判。

3. 实务影响与应对策略

对审查员：

须从"名称排除"转向"实质检验"。对权利要求中"一种转基因大豆品种"等明确指向品种的，直接适用第二十五条；对"含特定基因的植物群体"，则应分析其群体性状是否具备 DUS 特征。

对申请人 / 代理师：

(1) . 构建"双轨布局"：

- 上游：用专利保护基因 / 编辑方法 / 中间株系（写"含基因 X 的植物"而非"品种 X"）
- 下游：用品种权保护商业化定型品种

(2) . **客体抗辩核心**：当遇"属于植物品种"驳回，抗辩焦点应为"本申请保护群体在遗传背景上存在自然变异，不具备法律要求的 DUS（一致性、稳定性）"，而非泛泛强调"技术贡献"。

(3) . **野生资源利用**：说明书中必须记载人工选育步骤（如回交、筛选轮次）与产业应用数据（如产量提升率），以证明"非科学发现"。申请人如无法提供足够证据证明请求保护的植物群体性状不一致和 / 或不稳定，则认为该植物群体属于植物品种。

本次修改填补了生物育种创新链的保护断点，使"从基因到田间"的全链条知识产权布局成为可能。